(上接B109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525,728.7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120,460.25元,2020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36,111,965.95元,2020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33,887,393.11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3,887,393.11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2020年度不分配利润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能力,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提升融资能力,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监事陈聪聪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陈聪聪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正文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2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960万元,公司股本由8,220万股变更为10,960万股。

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1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89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40万股,于2021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6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股,公司的现时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960万股,公司的现时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96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零六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零六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525,728.7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120,460.25元,2020年末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536,111,965.95元,2020年末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33,887,393.11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0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3,887,393.11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我国农药工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总体水平大幅提升,已形成涵盖原药生产、制剂加工、科研创新开发和原料中间体配套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农药工业体系。伴随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引导、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行业竞争加剧以及资源、环境约束机制强化等多因素叠加影响,我国农药行业将继续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

为不断提高竞争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项目建设投入,改进产品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2021年公司将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项目建设投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大,2020年度不分配利润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联合”)及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作物”)提供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合为公司及中农作物提供担保。

担保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为被担保人向各商业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各类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国际信用证及项下业务、打包贷款、出口押汇、票据池业务等业务提供担保;②为被担保人向客户或供应商等开具公司保函或各类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③为被担保人履行合同、投标等提供担保;④为被担保人业务经营代为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⑤由被担保人占用担保人银行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⑥为被担保人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提供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度担保额度
1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30,000
2	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35,000

2、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合为公司及中农作物具体提供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年度担保额度
1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	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43,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能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仅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被担保公司信息)

1、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6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春林

住所:济南市岱岳区桑园路28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化学农药、化工产品及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人民币,下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7,241.49万元,负债为58,150.77万元,资产负债率49.60%;股东权益为59,090.71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05,995.92万元,净利润1,412.0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齐来成

住所:泰安市岱岳区范镇大宰村胜利路中段路南1号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农药的生产、加工及自产农药的销售;盐酸的生产。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化工、仪器仪表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财务数据(人民币,下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7,114.66万元,负债为71,430.31万元,资产负债率56.19%;股东权益为55,684.3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16,531.50万元,净利润9,571.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存帅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2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肥、草坪、水果、蔬菜、农机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业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粮油作物、果树、蔬菜、茶树、草坪的营养配方施肥、种子处理及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服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财务数据(人民币,下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624.93万元,负债为11,195.24万元,资产负债率71.65%;股东权益为4,429.6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9,253.15万元,净利润1,362.5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拟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联合”)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1.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74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5,337,254.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1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	39,134.00	25,000.00	山东联合
2	10,000t/a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5,000t/a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	40,118.00	20,000.00	山东联合
3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30,000.00	8,533.725448	中农联合
合 计		109,252.00	53,533.725448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按投资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山东联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操作流程

1、募投项目建设相关部门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时,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是否可采取银行票据方式支付相关款项,并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程序。

2、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3、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流程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自2019年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较为熟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其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履约服务评价情况结果合格。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65万元,其中定期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